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蕭曄倫即本記消防器材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基隆分行	112年5月13日	2,625元	AQ0000000
2	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基隆分行	112年4月13日	4,200元	AQ0000000